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卫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监事会经参与表决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）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。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上述财会〔2018〕15 号文件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